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77  
2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7(a)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按照1947年11月21日大会第174(II)号决议成立的,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委员会由34名委员组成,其任期将于1996年年底届满。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选举委员会下任委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2. 委员会章程第3条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大会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选出。根据本条规定及委员会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秘书长在1995年11月1日的普通照会中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在1996年6月1日以前,向他提出会员国政府愿意提名竞选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名单及其资历。

3. 委员会章程第6条规定,秘书长应尽早将候选人名单连同提名政府提出的候选人资历送达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章程第6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的候选名单如下:

• A/51/50。

<u>姓名和国籍</u>	<u>提名国</u>
埃马纽埃尔·阿多(加纳)	加纳
侯赛因·巴哈尔纳(巴林)	巴林
奥尼·肖卡特·哈苏奈(约旦)	约旦 奥地利 冰岛
纳吉布·诺乌米(卡塔尔)	卡塔尔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巴西)	巴西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摩洛哥
伊恩·布朗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印度
西凯·卡拉马(几内亚)	几内亚
昂里克·坎迪奥蒂(阿根廷)	阿根廷 巴拿马 奥地利
詹姆斯·理查德·克芬福德(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布里塞·德吕佛尔(比利时)	比利时
约翰·德萨兰(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苏丹
克里斯托弗·迪加尔(南非)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康斯坦丁·埃科诺米泽斯(希腊)	希腊
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	埃及 法国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意大利)	意大利
萨利塞·丰巴(马里)	马里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波兰)	波兰
格哈德·哈夫纳(奥地利)	奥地利 葡萄牙 约旦 荷兰 克罗地亚 斯洛文尼亚 阿根廷
贺其治(中国)	中国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卡米尔·伊德里斯(苏丹)	苏丹 喀麦隆 斯里兰卡
豪尔赫·伊留埃卡(巴拿马)	巴拿马 阿根廷 西班牙
安德烈亚斯·扎焦维德斯(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莫里斯·卡姆多(喀麦隆)	喀麦隆
詹姆斯·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古拉斯·利韦浦尔(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
伊戈尔·卢卡舒克(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荷兰
丘拉曼尼·马拉(尼泊尔)	尼泊尔
特奥多·梅莱什卡努(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
贾米基德·蒙塔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迪迪尔·奥佩尔迪·巴丹(乌拉圭)	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加蓬)	加蓬
阿兰·佩莱(法国)	法国 斯洛伐克 德国 喀麦隆 印度
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劳(印度)	印度 法国 冰岛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迪尔贝尔·拉扎芬德拉朗博(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墨西哥)	墨西哥 冰岛
布卢诺·西马(德国)	德国 法国 匈牙利
路易斯·索拉里·困德拉(秘鲁)	秘鲁
杜杜·蒂亚姆(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沃洛迪米尔·瓦西连可(乌克兰)	乌克兰
弗朗西斯科·比拉格兰·克拉梅尔(危地马拉)	苏丹

山田中正(日本)

日本  
蒙古  
新加坡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匈牙利  
不丹  
冰岛  
印度

4. 提名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资格说明载于文件A/51/178。

5. 大会按照1981年11月18日第36/39号决议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十四名委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

6. 上文第(f)分段提到的轮流席位在1981年举行的投票选举中已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在1986年举行的选举中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东欧国家国民，并在1991年举行的选举中将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因此，下一次投票应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东欧国家国民。

7. 上文第(g)分段提到的轮流席位在1981年举行的投票选举中已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在1986年举行的选举中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并在1991年举行的选举中将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因此，下次投票应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

8. 因此,委员会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的席位分配情形如下: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四名东欧国家国民;

七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9. 将按照委员会章程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

10. 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当由公认合格胜任之国际法界人士组成,第8条规定选举时,选举人务须念及当选人应各具必要资历,并确保委员会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章程第7条规定秘书长编制一份按候选人姓名字母顺序排列的经正式提名的全体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大会供投票使用。稍后,秘书长将按照章程第7条的规定,编制全体提名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大会。

12.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因此,按照第88条的规定,在投票前后,无须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3. 按照委员会章程第9条的规定,获得出席并投票人数过半数以上赞成票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将获当选,但各区域集团至多达到为它们所规定的最大数目。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所选人数未达为各区域集团所规定的最大数目,则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的规定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14. 委员会章程第10条规定,委员会委员连选得连任。委员会现任委员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内,其任期至1996年底届满。

附件

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名单

任期至1996年底届满

- 侯赛因·巴哈尔纳先生(巴林)  
乌恩·哈苏奈赫先生(约旦)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德里克·威廉·鲍厄特(联合王国)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约翰·德萨兰先生(斯里兰卡)  
居奥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冰岛)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梅赫梅特·古内先生(土耳其)  
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苏丹)  
安德列亚斯·雅科维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彼得·卡巴特西先生(乌干达)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阿尔及利亚)  
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劳先生(印度)  
埃迪尔贝尔·拉扎芬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帕特里克·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国)  
史久镛先生(中国)  
阿尔维托·塞克利(墨西哥)  
杜杜·蒂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国)  
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苏联)  
弗朗西斯科·比拉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危地马拉)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雷纳塔·沙法日夫人(波兰)

-----